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範例**

**如何填寫財產申報表？**

※**填表前之注意事項**：

（一）當公職人員就其本身是否為依法應申報之人員及有關申報事項發生疑義時，該怎麼辦？

　答：請向申報人**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諮詢。

（二）填表時請注意依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規定填載：

1.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填表說明壹、四）

2.申報表所列應申報項目各欄**如不敷填寫時，申報人得影印該頁附於同類財產申報表之後，並註明總申報筆數及頁數；以電腦繕打者，應就申報表格式新增欄位填寫。**（填表說明壹、十二）

3.紙本申報應於該增、刪、塗改處蓋章。（填表說明壹、十一）

4.若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時，紙本申報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填表說明壹、十）

　　5.金額或數字：（填表說明壹、七）

（1）應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2）紙本申報表金額凡千分位處均應標明「，」號。

（3）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4）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6.紙本申報表末應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填表說明壹、四）

7.紙本申報表末「受理申報機關(構)」欄應填寫全稱。（填表說明壹、十三）

8.請檢查是否有按照既定格式填載，申報完成上傳後請列印1份「上傳後」資料自行留存。

**附表一乙（向政風單位申報）**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1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申報)

2

4

5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人姓名 | 楊光明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55年6月8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A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居留證統一證號 |  |  |  |  |  |  |  |  |  |  |
| 申報日 | 民國112年7月20日 | 申報類別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新法申報) | □代理(兼任)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
| 服務機關 | 1.經濟部ＯＯＯ | 職稱 | 1.ＯＯＯ組長 | 機關地址 | 1.臺北市ＯＯ區ＯＯ路Ｏ號 |
| 2. | 2. | 2. |
| 3. | 3. | 3. |
|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電話 | 公 | （ ） | 宅 | （ ） | 行動電話 |  |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 稱謂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國籍 | 居留證統一證號 |
| 配偶 | 李冰冰 | 56年1月3日 | M | 2 | 2 | 2 | 5 | 5 | 5 | 8 | 8 | 8 |  |  |  |  |  |  |  |  |  |  |  |
| 長子 | 楊四郎 | 98年1月30日 | A | 1 | 6 | 8 | 1 | 6 | 8 | 1 | 6 | 8 |  |  |  |  |  |  |  |  |  |  |  |
| 長女 | 楊小琳 | 99年2月27日 | A | 2 | 8 | 9 | 2 | 8 | 9 | 2 | 8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請填載報年度。

★注意2：**申報日≠交件日。「申報日」**係指**申報人就這份申報表之財產資料查詢基準日**，可於申報期間任擇其中一日；受理申報機關實質審核財產有無申報不實，亦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

**「交件日」**係指**申報人繳交申報表至受理財產申報機關之日期。**

★注意3：申報人應填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之欄位。

★其他應注意事項：(1)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18歲)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2)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3)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應申報之各項財產，若達申報標準應一併申報。

※**「個人」**各項財產（中華民國境內、境外）申報標準說明如下：

（1）**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停車位)、汽車(含大型重機)、船舶及航空器：**不論價值多少，均需申報。

（2）**現金：**全部現金、旅行支票(含外幣)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3）**存款：**全部帳戶(含外幣存款)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4）**有價證券：**全部有價證券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5）**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20萬元以上。

（6）**債權：**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7）**債務：**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8）**事業投資：**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18歲者)每一個人均各別分開計算，且應申報之標準亦各別計算其名下所有之財產。例如：**申報義務人A及配偶B、未成年子女C其各自名下存款全部帳戶總額分別為300萬、80萬、120萬，則A僅需申報本人、未成年子女C之財產。**

※特定項目財產應填載「**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原因、價額**」

（1）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應填寫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如係於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2）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應填寫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

**（二）不動產　　1.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坐落 | 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持分) | 所有權人 | 登記(取得)時間 | 登記(取得)原因 | 取得價額 |
| 臺北市松山區信義段1小段0312地號 | 320 | 10000分之87 | 李冰冰 | 112年5月20日 | 買賣 | 5,050,000元 |
| 高雄市大社區萬金段2小段0942地號 | 659 | 所有權全部 | 李冰冰 | 112年5月20日 | 買賣 | 3,010,350元 |
| 新北市五股區觀音坑段直坑小段0333地號 | 55.66 | 1/1 | 楊光明 | 90年5月6日 | 繼承 | （超過5年） |
|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0198-0022地號 | 1061.88 | 265/10000 | 楊光明 | 87年8月23日 | 繼承 | （超過5年） |
|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一小段10123地號 | 15.23 | 5/1234 | 楊光明 | 112年8月23日 | 繼承 | 9,940,000元(房地總價額) |
| 總申報筆數：5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

(1)土地係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2)「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3)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與持分(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持有)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4)土地如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5)土地係繼承或贈與不知價額者，得查詢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6)若土地及房屋之價額係一筆金額購買者，得於土地及房屋之「價額欄位」填載相同之房地交易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注意事項：**

(1)**土地係繼承者：**申報人與配偶是否有繼承之房屋，申報前應查詢瞭解後，據實申報。不動產之過戶登記、繼承登記均須本人提供身分證件及印鑑證明始能辦理，申報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實難諉為不知（持分共有、歷年稅金皆由他共有人繳納之理由，均不足採）。

(2)**土地無論不論價值、面積或持分之多寡，均須申報：**包含既成道路（「道」地目、交通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農地、農用水溝、墓地，只要有土地權狀即須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

(1)**誤以為土地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部分申報人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是錯誤觀念，應一併申報。

(2)**因不知地籍重劃而仍以舊謄本申報：**原則上只要能證明不動產之同一性，仍認誠實申報；惟申報人仍應以最新資料申報，以減少事後說明。

(3)**誤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每筆不動產須單獨申報，亦不可逕將持分乘以面積而為申報。

(4)**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5)**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二）不動產**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物標示 | 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持分) | 所有權人 | 登記(取得)時間 | 登記(取得)原因 | 取得價額 |
|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段0911建號 | 115 | 2分之1 | 李冰冰 | 112年5月20日 | 買賣 | 100,000元 |
| 高雄市大社區萬金段2小段0943建號 | 2105 | 10,000分之37 | 李冰冰 | 112年5月20日 | 買賣 | 5,050,000元 |
|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01746-011建號 | 120.66 | 所有權全部 | 楊光明 | 90年5月6日 | 繼承 | (超過5年) |
|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100號（未登記建物） | 101.22 | 1/1 | 楊光明 | 87年8月23日 | 繼承 | (超過5年) |
|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一小段10124建號 | 109.88 | 1/1 | 楊光明 | 112年8月23日 | 買賣 | 9,940,000元(房地總價額) |
| 總申報筆數：5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

(1)建物係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2)「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平方公尺)及「權利範圍(持分)」(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持有)。

(3)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4)若土地及房屋之價額係一筆金額購買者，得於土地及房屋之「價額欄位」填載相同之房地交易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5)房屋係繼承或贈與不知價額者，得查詢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6)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注意事項：**

(1)**房屋建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所有權狀」逐筆填載，避免按房屋稅單資料或推估方式填寫。

(2)**房屋之面積：**應填載主建物之面積。另建物權狀所包含陽台、花台等附屬建物及公共設施坪數應一併申報。

(3)**停車位若非附屬房屋而有單獨權狀**，亦應一併申報。

(4)**★未登記建物(違建)**，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5)**房屋係繼承者：**申報人與配偶是否有繼承之房屋，申報前應查詢瞭解後，據實申報。目前不動產之過戶登記、繼承登記均須本人提供身分證件及印鑑證明始能辦理，申報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實難諉為不知(持分共有、歷年稅金皆由他共有人繳納之理由，均不足採)

(6)**申報人房屋面積，若為透天房屋：**其面積計算方式係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內之各樓層總地板面積為準，非僅以建物之建坪面積計算。

(7)**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三）船　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種類 | 總噸數(長度、管數) | 船籍港 | 所有人 | 登記(取得)時間 | 登記(取得)原因 | 取得價額 |
| 客船 | 3200 | 中華民國籍基隆港 | 楊光明 | 112年10月20日 | 買賣 | 30,000,000元 |
| 總申報筆數：1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

(1)「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2)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3)「種類」應填寫正確船舶型號及名稱；「總噸數」：○噸；「船籍港」：○籍○港；「所有人」以港務局登記資料為準。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牌型號 | 汽缸容量 | 牌照號碼 | 所有人 | 登記(取得)時間 | 登記(取得)原因 | 取得價額 |
| TOYOTA豐田VIOS | 1500 | 8888-FS | 楊光明 | 112年8月15日 | 買賣 | 550,000元 |
| BENZ s320 | 3200 | CI-6666 | 李冰冰 | 91年2月1日 | 買賣 | (超過5年) |
| BMW重型機車 | 738 | 101-FAB | 楊光明 | 112年3月17日 | 買賣 | 800,000元 |
| 總申報筆數：3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

(1)「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含失竊汽車、廢棄汽車(未報廢)等。

(3)「廠牌型號」應填寫正確汽車型號及名稱；「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直轄市：監理處；其餘縣市：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4)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注意事項：**

(1)汽車縱久未使用(含已申報停止使用而免納使用牌照稅)或認不堪用、失竊中汽車，在報廢前(含繳大牌)，仍屬其所有而應申報。

(2)成年子女貸款自購，為節省保險差價，而由申報人(或配偶)掛名所有權人，仍應辦理申報，並在備註欄註明。

**（五）航空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型式 | 製造廠名稱 | 國籍標示及編號 | 所有人 | 登記(取得)時間 | 登記(取得)原因 | 取得價額 |
| BJ-2500 | 美國波音公司 | 中國民國籍B-1234 | 楊光明 | 90年2月6日 | 買賣 | (超過5年) |
| 總申報筆數：1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

(1)「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2)「型式」應應填寫正確航空器型號及名稱；「製造廠名稱」：製造國家之國籍及公司名稱；「國籍標示及編號」：登記國籍及編號；「所有人」以民用航空局等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3)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30,496,700元元）

|  |  |  |  |
| --- | --- | --- | --- |
| 幣別 | 所有人 | 外幣總額 |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美金 | 楊光明 | 30,000 | 954,600　(1: 31.82) |
| 新臺幣 | 楊光明 |  | 900,000 |
| 歐元 | 李冰冰 | 10,000 | 472,100　(1: 47.21) |
| 新臺幣 | 李冰冰 |  | 20,000 |
| 澳幣 | 李冰冰 | 1,000,000 | 28,150,000　(1：28.15) |
| 總申報筆數：5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

(1)「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現金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時，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3)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並請申報人註明當日匯率為何。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1,205,481元）**←下列存款金額填寫完畢後，要記得填寫總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 種類 | 幣別 | 所有人 | 外幣總額 |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 定期存款 | 美金 | 楊光明 | 30,000 | 954,600（1: 31.82） |
|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 活期存款 |  | 楊光明 |  | 100,053 |
| 兆豐銀行金華分行 | 活期存款 |  | 楊光明 |  | 363 |
|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 活期存款 |  | 李冰冰 |  | 7,011,593 |
| 台北富邦銀行中山分行 | 活期存款 |  | 李冰冰 |  | 11,111 |
| 兆豐銀行金華分行 | 活期存款 |  | 李冰冰 |  | 12,000 |
| 中國信託銀行信義分行 | 定期存款 |  | 李冰冰 |  | 100,000 |
|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 綜合存款 |  | 楊小琳 |  | 1,815,761 |
| 臺灣銀行營業部 | 優惠存款 |  | 楊四郎 |  | 1,200,000 |
| 總申報筆數：9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

(1)「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帳戶總額(新臺幣＋外幣)，當總金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時，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3)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注意事項：**

(1)**存款帳戶於申報前應作一整理：**以「申報日」為準，並依存摺填載，不得自行刪減尾數以整數申報，或將日後可能存入或支出款項預先累計或扣除。

(2)**非狹義指每一金融機構存款或每一存摺超過100萬元才須申報**：不論存款種類為何，或是否存放同一金融機構，均應合併計算。

(3)**申報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之存款個別計算**：配偶之存款有存私房錢者，不可故意隱匿，應查詢後據實填載。

(4)**同一銀行之不同存款帳戶，應分別逐筆填寫，不應僅填列總金額。**

**★常見錯誤態樣：**

(1)**僅申報財產概數：**應申報之財產，應依實際狀況確實申報，不可僅申報概數；若僅為一時方便而估計錯誤，致誤差在社會通念所無法接受之範圍，有可能因此被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不可不慎！

(2)**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申報不實之金額計算為「漏報金額」＋「溢報金額」＋「短報金額」之總和。

(3)**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若金額相差太大，則可能因未盡清查財產之義務而被認為申報不實，請申報人注意！

(4)**漏報利息：**請申報人於申報前先行補登存簿，以免日後說明。

(5)**銀行於存簿補登後或申報日自動轉帳：**如是不可歸責於申報人之事由，申報人仍需提出存簿影本證明確依存簿所載誠實申報。

(6)**預料受款人將於申報日領取支票存款但未領取**：請向受款人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先行確認。

(7)**存款為零存整付雖未到期，仍須依規定申報。**

(8)**遺失(忘)存單致漏報＋遺失(忘)久未使用之銀行帳號：**若金額龐大，依社會通念認為不致遺忘者，可能受到申報不實之認定。請申報人平時即應做好保管事宜。

(9)**以存單申報但銀行未依限入帳：**原則上以非故意申報不實認定。請勿將存單遺失，便於日後說明時提出。

(10)**漏報配偶私房錢：**於申報前向配偶分析申報之利害關係，如拒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備註欄註明。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3,149,973元)　　　　**下列各項財產價額填寫完畢後，要記得加總，回來填寫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31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所有人 | 股數 | 票面價額 | 外幣幣別 |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嘉裕 | 楊光明 | 10,000 | 10 |  | 100,000 |
| 鴻海 | 李冰冰 | 2,000 | 10 |  | 20,000 |
| 台積電 | 李冰冰 | 7,000 | 10 |  | 70,000 |
| 歌林 | 李冰冰 | 10,000 | 10 |  | 100,000 |
| 中鋼 | 李冰冰 | 2,000 | 10 |  | 20,000 |
| 總申報筆數：5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

(1)「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例如： 臺積電股票、新壽31認購權證、日盛全球金融資產證券化基金、政府公債、群益馬拉松基金、台灣電子期貨。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3)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10元)**計算。

**★注意事項：**

上市、上櫃、已下市、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應全部列入，請向集保結算所或證券商、發行公司等查詢。

**★常見錯誤態樣：**

(1)**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辦理增、減資或下市致股數發生變動：**若股數與實際申報數誤差過大，且發行公司曾寄發通知單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者，則可能會被認為申報不實。請申報人平時即留意有價證券之變動。

(2)**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且發行公司曾寄發通知單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者，皆應申報。

(3)**漏報已下市之股票：**股票類票面價額一律為每股10元，已下市無法交易或價值甚微之股票(如水餃股)仍應申報，不可逕行認定不必申報。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1,103,563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代碼 | 所有人 | 買賣機構 | 單位數 | 票面價額 | 外幣幣別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寶來一 | 28541 | 楊光明 | 臺證證券 | 1張 | 114,000 |  | 114,000 |
| 94央債甲四 | A94104 | 楊光明 | 臺證證券 | 1張 | 989,563 |  | 989,563 |
| 總申報筆數：2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

「**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係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1,573,41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所有人 | 受託投資機構 | 單位數 |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 外幣幣別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富邦基金 | 楊光明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0,000 | 9 |  | 90,000 |
| 景順日本增長基金 | 楊光明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252.53 | 478 | （JPY） | 43,093（1: 0.3570） |
| 美林新興歐洲基金 | 楊光明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4.77 | 112.02 | （EUR） | 78,111（1:47.21） |
|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 楊光明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43.081 | 40.68 | （USD） | 55,766（1: 31.82） |
| 保德信科技島 | 楊光明 | 保德信投信 | 1000 | 23.34 |  | 23,340 |
| 日盛上選基金 | 楊四郎 | 日盛投信 | 35,000 | 36.66 |  | 1,283,100 |
| 總申報筆數：6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

(1)「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若**申報日當日無**最新淨值時，應以申報日之前最新之參考價格填報。

(3)「受託投資機構」填寫方式：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例如：元大投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63,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所有人 | 單位數 | 價額 | 外幣幣別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福雷電(存託憑證) | 楊光明 | 10,000 | 5 |  | 50,000 |
| 群益B2(認購(售)權證) | 楊光明 | 10,000 | 0.3 |  | 3,000 |
| 國泰一號(國泰R1)(資產基礎證券) | 楊光明 | 10,000 | 11 |  | 110,000 |
| 總申報筆數：3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1)「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2)「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3)「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4)「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並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5)「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指上述「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融資融券方式買進有價證券，如何申報？(法務部97年10月17日法政決字第0971115118號函)

(1)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申報於債務欄。

(2)申報人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訂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屬申報人對授信機構之債權，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818,000元)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818,000元）

|  |  |  |  |
| --- | --- | --- | --- |
| 財產種類 | 項/件 | 所有人 | 價額 |
| 揚昇高爾夫球證 | 1 | 楊光明 | 300,000元 |
| 鑽戒 | 1 | 李冰冰 | 300,000元 |
| 黃金存摺 | 1 | 李冰冰 | 218,000元(200公克\*1,090元) |
| 總申報筆數：3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2)「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3)「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4)「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法務部87.12.3法(87)政字第019903號函、法務部95.9.12法政字第0951114497號函)

 「黃金條塊」按社會通念應合併計算，即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一起計算，達20萬元者即應申報。

 「黃金存摺」由申報人向銀行查詢申報日銀行買進價格(即將存摺內之黃金餘額回售銀行之價格)，乘以申報日黃金餘額，達20萬元者即應申報。

※靈骨塔：靈骨塔屬其他有價值之財產，如買賣金額達新台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

 另部分靈骨塔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應填寫於「不動產」欄位。

2.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公司 | 保險名稱 | 保單號碼 | 要保人 | 保險契約類型 |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備註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109999999 | 楊光明 | 儲蓄型 | 1070424/1490423 |  |
|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元元富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LYTS0999 | 李冰冰 | 儲蓄型 | 1050802/終身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變額萬能壽險 | 912299999 | 李冰冰 | 投資型 | 1050101/1251231 |  |
| 總申報筆數：3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

(1)「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2)「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3)「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4)「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5)「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注意事項：**

(1)**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2)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

3.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464,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所有人 | 單位數（顆/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 帳戶名稱 | 取得（投資）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
| 比特幣 | 楊光明 | 0.5顆 | Metamask錢包 | Anne | 個人投資 | 430,000 |
| 以太幣 | 楊光明 | 6顆 |  | jacky@gmail.com | 他人贈與 | 34,000 |
| 總申報筆數：2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

(1)「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2)「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3)「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4)「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5)「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6)「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7)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種類 | 債權人 | 債務人及地址 | 餘額 | 取得(發生)時間 | 取得(發生)原因 |
| 一般借款 | 楊光明 | 張大山 台北市延平南路100號 | 1,200,000 | 112.7.8 | 朋友創業借款 |
| 抵押借款 | 李冰冰 | 李鳳嬌 高雄市五福二路50號 | 2,000,000 | 112.11.19 | 親戚借款 |
| 總申報筆數：2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

(1)「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注意事項：**

(1)「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

(2)「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需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

**債權應扣除清償部份不能逕以原債權數申報：**應申報之財產，應依實際狀況確實申報，若誤差在社會通念所無法接受之範圍，有可能因未盡清查財產之義務而被認定為申報不實，不可不慎！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5,726,77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種類 | 債務人 | 債權人及地址 | 餘額 | 取得(發生)時間 | 取得(發生)原因 |
| 一般借款 | 楊光明 | 李永慶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300號 | 2,225,000 | 112.12.20 | 購買船舶 |
| 最高限額抵押 | 楊光明 |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 1,036,421 | 112.4.8 | 購屋 |
| 消費性貸款 | 李冰冰 | 玉山銀行總行(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7號) | 314,618 | 112.4.12 | 生活支出 |
| 保證債務 | 李冰冰 | 合作金庫高雄分行(高雄市大勇路99號) | 2,150,735 | 112.4.15 | 主債務人無法清償 |
| 總申報筆數：4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1)「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注意事項：**

(1)「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

(2)抵押權金額較高而實際借款金額較小者，**應以申報日實際借款餘額之金額辦理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

(1)**債務應扣除清償部份不能逕以原債務數申報。**

(2)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者)，若申報人尚非主債務人，應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如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3,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人 | 投資事業名稱 | 投資事業地址 | 投 資 金 額 | 取得(發生)時間 | 取得(發生)原因 |
| 李冰冰 | 欣欣企業有限公司 | 屏東市勝利路188號 | 2,500,000 | 110.5.17 | 家族事業 |
| 李冰冰 | 向榮會計師事務所 | 台北市虎林街266號 | 1,000,000 | 112.1.23 | 合夥投資 |
| 總申報筆數：2筆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1)「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　註**

|  |
| --- |
| 例：妻李冰冰自民國93年1月1日因外遇離家出走,其經濟狀況無法準確得知/已與配偶離婚,不具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等原因故尚未能完全正確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財產。 |
| 例：本人楊光明已向國泰建設公司購買○市○路○段○巷○弄○號預購屋1戶，面積285平方公尺(坪數約○○坪)，預計於民國115年5月交屋。 |
| 例：存款第4欄李冰冰於台北富邦銀行存款7,011,593元係其父李霸拔借李冰冰名義開戶使用。 |
| 例：合會：本人配偶李冰冰參加合會自114年6月至115年3月止，共10期，每月繳交5,000元，尚未得標，預估得標後可領回50,000元。 |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1)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2)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3)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於備註欄註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4)購買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5)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房屋，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6)合會為債權、債務之結合，申報人如有跟會仍應申報，應於備註欄敘明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及得標後預計可領回金額。(法務部97年10月28日法政決字第0971113655號函)

此　致

 　　　　經濟部政風處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 構 ]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楊光明 (簽 章) 交件日：\_114\_年\_7\_月\_31\_日

**如何查詢財產**

| **財產項目** | **查詢方式** |
| --- | --- |
| 財產總歸戶清單 | 一、向**國稅局各分處及各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各分處**查詢。(一)申請方式：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郵寄申辦。(二)臨櫃：申請人（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填載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如申請全戶財產資料，應攜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當日核發之全戶戶籍謄本，如戶籍內有已成年者應帶該成年人之身分證影本、印章並書立委託書，由該戶一人代表申請。二、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查詢「財產資料」及「個人所得資料」(線上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驗證皆可)。財政部稅務入口（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請/搜尋結果/「財產資料」或「個人所得資料」。**三、以上調閱資料均為前一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且存款、股票、債券部份僅有記載金融機構名稱、證券名稱及利息所得、股利所得，並未載明存款餘額與證券餘額，故建議在申報財產前，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構），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分別查明為宜。**四、若依稅捐機關所提供資料申報財產，嗣經查核發現有未申報、短報及溢報等情形，尚無法據此免除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
| 不動產(土地、建物) | 一、已登記：(一)參考地政機關核發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謄本」。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臨櫃辦理。2.地政服務官網（https://www.land.nat.gov.tw/）。(二)向地政機關申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地籍總歸戶資料（採本方法較能完整蒐集不動產資料）：1.申請方式：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2.臨櫃申辦時，申請人應出具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供地政機關核對無誤後發還。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具委託書（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並經雙方簽名或蓋章者免附）。二、未登記：(一)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財產總歸戶清單」。(二)建物：自行查閱房屋稅單。三、取得價額方式：(一)自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取得之不動產，應申報取得年度之取得價額：1.因買賣等有償取得：(1)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2)房屋：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若為自行建築或搭建，應申報原始建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2.因贈與、繼承等無償取得：(1)土地：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以市價申報。(2)房屋：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以市價申報。(二)超過5年者，可在「取得價額」欄位填寫「超過5年」或空白。(三)如何查詢不動產現值？1.土地：「內政部地政司」（https://www.land.moi.gov.tw）/「線上服務」/「線上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2.房屋：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1)「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查詢。(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請」。(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線上查詢或臨櫃辦理。 |
| 航空器船舶 | 一、航空器核對「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二、船舶核對「船舶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航港局**查詢。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 一、核對「行車執照」或向**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機關**查詢。二、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汽機車/車輛及檢驗/個人名下車輛查詢。 |
| 存款 | 一、至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含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託投資公司等）刷摺補登（若有綜合存款，另需確認存摺首頁或末頁之定存資料）、臨櫃查詢或網路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若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二、如有存摺散失或對銀行開立帳戶狀況不復記憶之情形，向下列機關查詢：(一)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查詢本人存款帳戶開立情形：1.僅能查詢到本人在在銀行公會各會員銀行(含中華郵政、網銀及本國銀行，不含農、漁會、信合社之基層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2.本項查詢服務，僅能以郵寄或電子郵件辦理，由銀行公會協助將申請書件轉予全體銀行，再由開戶銀行各自回復存款人。3.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https://www.ba.org.tw/）/相關網站/業務專區/本人銀行帳戶查詢專區。(二)向**全國農業金庫**查詢本人農漁會存款帳戶：1.申請方式：郵寄申辦、電子郵件申辦或相關申請文件親送全國農業金庫專業金融部。2.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便民服務/消費者權益專區/26.農漁會存款帳查詢機制（https://www.afna.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3726）。 |
| 有價證券 | 一、股票：(一)至開戶證券商之「受託投資或交易機構（金融機構、投信、投顧公司、開戶期貨商等）」**臨櫃、刷摺補登資料或申請網路銀行查詢**。(二)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申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報（基準）日」當日「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三)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1.申請方式：網路申請、臨櫃申請及透過開戶證券商申請。2.詳細申請資訊請參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dcc.com.tw/）/投資人專區/數位服務產品/投資人查詢本人及被繼承人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四)未依法辦理集保手續之股票，得向各該發行股票公司查詢。二、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分別向受託買賣機構、受託投資機構、發行公司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對帳單，或相關網站查詢（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一、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例如：黃金條塊、虛擬貨幣），無市價者，應填載已知之交易價額（例如：古董、無權狀之靈骨塔）。二、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以投資金額申報，或向金融機構查詢。黃金存摺，可向金融機構查詢。三、專利權及商標權，可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證書，依記載內容填寫。 |
| 保險 | 一、請逕向保險契約之保險公司或承保業者查詢應申報類型保單(儲蓄型、年金型、投資型)。二、核對保單或保險契約書之內容。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透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要保人之人身保險資料：(一)郵寄或臨櫃申請資訊請參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lia-roc.org.tw/）/常用功能/投保紀錄查詢專區。(二)手機下載保險存摺app查詢。 |
| 債權、債務 | 請逕向個人、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查詢。 |
| 事業投資 | 請依實際投資情形，向原投資事業查詢申報日當日投資金額。 |

**★上開財產資料之證明請予保存★**